

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于2023年2月7日以书面通知、传真及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2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全体8名董事均出席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石明达、石磊、夏鑫需回避表决，实际有表决权的票数为5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；保荐机构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17日